

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94年6月17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95年6月8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96年1月4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97年1月10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97年6月5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99年6月10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試行1年
100年6月8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01年3月8日 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年1月10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03年6月5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6月2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校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樹立優良校風，以達全人教育之目標，特依據大學法第32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校學生獎懲分獎勵、懲罰兩部份：

- 一、獎勵：分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等。
- 二、懲罰：分記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強制休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二章 獎勵

第三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乙次或以上之獎勵：

- 一、品行端正、足資示範者。
- 二、拾金(物)不昧，殊堪嘉獎者。
- 三、愛護公物、注意公德有具體事蹟者。
- 四、服務熱心者。
- 五、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有優良成績表現者。
- 六、其他優喜事蹟經師長認為應予嘉獎者。

第四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乙次或以上之獎勵：

- 一、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之表現者。
- 二、具有見義勇為或敬老扶幼卹殘之具體事蹟，有助於社會優良風氣之發展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獲致亞軍(含)以上之榮譽者。
- 四、擔任班、系、院代表或社團、學生自治組織、體育校代表隊之主要幹部(含總幹事或相當職務以上者)，全學期熱心負責，且有績效者。

五、其他優良事蹟經師長認為應予記功者。

第五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乙次或以上之獎勵並發給獎狀：

- 一、倡導愛國運動有特殊優異之成績表現者。
- 二、有特殊優良之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楷模者。
- 三、對於校務之發展，提出卓越之建議，經學校採行者。
- 四、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五、個人或團體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各項活動或競賽，表現優異為校爭光者。
- 六、擔任社團、學生自治組織工作，對於樹立校譽有特殊貢獻事蹟者。
- 七、其他特別優良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核定者。

第三章 懲罰

第六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申誡乙次或以上之處分：

- 一、妨害公共秩序者。
- 二、非本宿舍住宿生未得管理人員許可，擅自進入學生宿舍者。
- 三、在教室或學校宿舍不保持肅靜影響教學或影響他人安寧不聽勸止者。
- 四、違反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
- 五、未依規定張貼海報或插立旗幟者。
- 六、執行公務服務不盡職責者。
- 七、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情節輕微者。
- 八、無故曠席或故意規避不參加學校及院系所（含）以上之單位規定參加之集會或活動者。
- 九、隱匿真實住址不報或所報住址不實或住址變更不報者。
- 十、在校內吸菸區以外吸菸者。
- 十一、在禁止使用手機之場所或會議中使用手機不聽勸止者。
- 十二、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七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小過乙次或以上之處分：

- 一、具有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情節較重；或經記申誡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 二、態度傲慢，對教職員無禮貌者。
- 三、互相鬥毆者。
- 四、傷害他人之身體健康或惡意破壞其名譽者。
- 五、破壞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猶圖抵賴者。
- 六、違犯本校之規定駕駛汽機車闖入校園者。
- 七、在校外言行有損校譽者。
- 八、非本宿舍住宿生不服管理人員勸阻，強行或非法進入宿舍者。

- 九、違反宿舍管理辦法情節嚴重者。
- 十、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三條至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情節嚴重者。
- 十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無故曠席或不服領隊人員約束者。
- 十二、未依規定於校內舉辦課外活動者。
- 十三、將已有證件轉借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證件者。
- 十四、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五、有性騷擾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六、不當涉足賭場、酒店及其他相類場所者。
- 十七、違反學生校區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
- 十八、酗酒滋事者。
- 十九、於校園內非指定專區從事運動，而有危害人身、財物安全，或妨害人車通行、校園安寧之虞，經勸阻不聽者。
- 二十、請人代替上課(點名)或代替他人上課(點名者)。
- 二十一、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八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大過乙次或以上之處分：

- 一、具有第七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情節較重；或經記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 二、未經學校授權或同意，擅自以學校或學校所屬單位名義，從事足以毀損校譽之活動者。
- 三、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者。
- 四、偷拆他人函件者。
- 五、撕毀學校公告者。
- 六、在校內外聚眾滋事妨害他人；鬥毆或毆人、凌辱他人、公然侮辱人者。
- 七、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
- 八、參加不法或違反公序良俗之團體者。
- 九、涉及金錢財物性質之賭博者。
- 十、破壞校園秩序危害學校安全或有鼓勵滋事行為者。
- 十一、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情節輕微者。
- 十二、有性騷擾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三、非法持有或使用危險之違禁物品。
- 十四、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十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九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之處分：

- 一、具有第八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情節較重；或經記大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 二、威脅或侮辱師長或破壞其名譽者。
- 三、毀損校譽，情節嚴重者。
- 四、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者。
- 五、有性侵害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六、濫用管制藥物及各級毒品。

凡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不論過去有無功過之紀錄，均以兩大過兩小過論之。

受定期察看處分後，同一學期內不得變更，至次一學期。積滿一小功後，或有特殊優良事蹟，准按功過相抵，中止定期察看處分，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爾後之學期操行成績仍依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評定之。但功過相抵後所剩之處分仍然存在。

第十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之處分：

- 一、具有第九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情節較重；或經定期察看處分後不知悔改者。
- 二、對教職員橫暴無禮或毆辱師長情節嚴重者。
- 三、有盜竊、勒索或欺詐行為者。
- 四、處理團體財務有舞弊行為者。
- 五、邀人尋仇，將對方毆辱或施以恐嚇者。
- 六、公然在校內散播不實言論致生損害他人或公眾，或蓄意違犯校規屢誠不悛者。
- 七、在定期察看期間，再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 八、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九、在校肄業期間所受懲罰除功過相抵外，已積滿三大過者。
- 十、參與全國性升學或國家考試集體舞弊者。
- 十一、有性侵害之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二、不法販賣或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情節輕微者。

第十一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

- 一、具有第十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其情節較重者。
- 二、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或偽、變造公文書者。
- 三、入學後經發現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四、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情節較重者。
- 五、不法販賣或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情節嚴重者。

第十二條：本校有關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該事件之懲處決議參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

結果，其懲處與輔導機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35 條第 1 項辦理。

第十三條：學生有違反校規之行為，但因罹患精神疾病而經醫師診斷不適就學者，應由所屬系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簽報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公決，得予以強制休學。

經強制休學學生申請復學時，需檢附就醫證明(包含就醫過程病情摘要及經精神專科醫師診斷適合就學之證明)及家長或監護人之保證書申請之。

上述相關證明格式得由本校學生事務處提供。

第四章 獎懲程序

第十四條：學生之獎懲應衡酌其情節之輕重，並考慮其行為之動機、事後之態度及具體之影響。

重大獎懲案如情節特殊者，得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加重或減輕其獎勵或懲處，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第十五條：學生有本辦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三條之各款規定之行為者，應先知會其導師及所系主任，並徵求其意見後報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第十六條：學生獎懲委員會受理懲處案件時，應通知當事學生到會陳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七條：懲處之決定必須書面載明主文、事實、理由，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第十八條：學生獎懲，均須記載於學生操行考核表上，其在大功或大過以上者，並須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九條：凡記嘉獎、記小功及記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生活輔導組簽請學務長核定公布；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均由生活輔導組簽請學務長提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再簽請校長核定公布。

學生獎懲案件學生基本資料之公布，獎勵案件公布其系級、學號及姓名，懲罰案件則不予公布。

第五章 救濟

第二十條：凡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而不服該處分者得依據「輔仁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二十一條：凡受懲處且深具悔意者，得依據「輔仁大學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申請違規銷過註銷其懲處紀錄。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